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对《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意见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意见

经核查，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分工和风险处置原则，针对性提出了风险处置程序和风险处理方案，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

2021年3月18日